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3 月 2 日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彥良

聯絡電話：04-22232311 轉 5036

中檢防疫處理小組嚴查速辦 偵結 6 起防疫案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依法務部 109 年 2 月 27 日之指示，於翌日即刻設立「防疫處理小組」，由陳宏達檢察長指定張文傑主任檢察官為召集人，以張桂芳檢察官為執行秘書，另指定陳振義檢察官、張富鈞檢察官、王亮欽檢察官為小組成員，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分署、調查、警政、衛政、消費者保護、移民、海巡等機關通力合作，鞏固強化既有合作機制，避免防疫破口。此外，為因應可能之染疫人犯及疫區通緝人犯歸案問題，另由本署謝志明主任檢察官依法務部指示，設置臨時防疫偵查庭及協調司法警察機關解送訊問流程，確保偵查主體機關在防疫期間之正常運作。

本署防疫處理小組於 109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 時，邀集各機關小組成員召開防疫會議，由張文傑主任檢察官主持，會中除宣示速查嚴辦各種違反防疫相關規定之案件外，並由張桂芳檢察官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公布施行之條文提出簡報。期藉由本會議之召開，強化各相關權責機關間之溝通聯繫，以達緊急狀況之妥適應處及案件之妥速偵結，提昇人民之信賴感及安全感。

本署因今年春節間新冠肺炎疫情擴大，早於1月28日率先啟動「臺中地區聯合查緝犯罪平台」，針對疫情假訊息及其他相關案件，依法嚴辦，速偵速結，以維護公共利益，避免因新冠肺炎疫情之不實訊息，影響多數民眾接收傳染病流行疫情訊息之正確性。除1月31日偵結起訴全國首件醫院封院假訊息外，陸續偵查終結6案(詳

如附件)。

鑒於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易引發民眾恐慌，對社會及經濟造成衝擊，立法院特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業經總統於109年2月25日公布。前開特別條例針對散播不實訊息罪之法定刑，與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之法定刑為罰金刑相較，刑度已提高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本署藉此呼籲民眾，切勿散播任何不實訊息，而遭檢警調訴追刑事責任。

附件

本署近期偵查終結相關案件之犯罪事實如下：

- 一、被告林○宏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109年度偵字第5009號，潛股張桂芳檢察官偵辦）
 - （一）林○宏在其臉書個人動態張貼內容為「據最新研究發現，此次新型肺炎病毒傳播途徑是華南海鮮市場進口的豺-一種犬科動物攜帶的病毒，然後傳給附近的狗，狗傳狗，狗傳人。狗不生病，人生病。人生病後又傳給狗，循環傳染。據試驗，帶有這種病毒的狗周圍30米內屬高風險傳染區，十米之內帶口罩沒有作用。所以人們一定要遠離狗。養有狗的家庭要把拴在家中，不能逗狗了」之不實訊息。
 - （二）林○宏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且已將臉書之不實訊息予以刪除。檢察官審酌上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諭知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並應參加本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
- 二、被告謝○英、楊○杰、鄒○照等人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109年度偵字第5563號，潛股張桂芳檢察官偵辦）
 - （一）謝○英在LINE群組「中崙社區發展協會(58)」上貼文：「中央防疫中心發佈：台中東勢區一名婦人自大陸返台後沒自我隔離還作生意，被相關單位逮捕，全家被隔離觀察。」之不實訊息；楊○杰在LINE群組「東勢區夾物分享交流(63)」貼文：「※重要資訊※東勢茶湯會旁南投意麵老闆娘已確診隱瞞情事繼續做生意，現在已經被強制隔離，請告知最近有去那邊吃飯的親朋好友趕快去省豐檢驗！！」、「是南投意麵的老闆娘，季某是大陸籍，已經被抓去隔離了！請大家告訴大家.千萬不要再去。她自私自利的行為，足以毀滅東勢，甚至更大的範圍」之不實訊息；鄒○照在臉書社團「東勢大小事」分享貼文：「東勢南投意麵老闆娘，大陸回來不聽勸導，今已強制被隔離了」之不實訊息。
 - （二）謝○英等人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且已將LINE群組及臉書之不實訊息予以刪除，並已與季某達成和解，獲得季某之諒解。檢察官審酌上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諭知被告等人各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萬元，並應參加本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
- 三、被告謝○韞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109年度偵字第6097號，雲股陳振義檢察官偵辦）

- (一)謝○韞在社群軟體IG網站，轉貼「拜託現在住台中北屯西屯水湳的人注意有個確診武漢肺炎的人偷跑出去醫院還跑到水湳市場散播病毒注意注意再注意」之不實訊息。
- (二)本案偵查終結，經本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四、被告陳○萱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109年度偵字第5348號，雲股陳振義檢察官偵辦）

- (一)陳○萱在批踢踢實業坊BBS，張貼內容為「晚安汪踢 台中有確診 內湖也有了 好可怕 大概要準備三個月份的口罩」之不實訊息。
- (二)被告陳○萱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深表悔悟，檢察官審酌上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諭知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五、被告朱○賢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109年度偵字第4715號，祥股張富鈞檢察官偵辦）

- (一)朱○賢在通訊軟體LINE「吐嘈同學會」之群組內（內有19人），張貼內容為「第一醫療大樓8A已經3個人確診武漢肺炎，醫院方面並沒有公開」、「還說散播出去的人要罰300萬」、「我們臺中的中國醫藥大學」等不實訊息。
- (二)朱○賢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深表悔悟，檢察官審酌上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諭知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

六、被告陳○笙、林○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109年度偵字第4519號、第4627號、第4981號、第5131號，雲股陳振義檢察官偵辦）

- (一)陳○笙、林○彥在社群軟體IG，張貼內容為「台中人注意！口罩請帶好！沒事不要進醫院！台中中國醫藥學院裡面已經有一個武漢肺炎的人在進行隔離了！台中人請轉發分享#」之不實訊息
- (二)陳○笙、林○彥於偵查中坦承犯行，深表悔悟，檢察官審酌上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諭知被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並應參加本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1場次。